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16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3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亚泰集团总部七楼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5,754,8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现场会议，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9人，董事孙晓峰先生、李廷亮先生、黄百渠先生、马新彦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8人，监事王劲松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5,728,977	99.994	21,500	0.005	4,400	0.001

2、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龙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5,731,477	99.994	19,000	0.005	4,400	0.001

3、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双阳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5,740,877	99.997	9,600	0.002	4,400	0.001

4、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太平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5,740,877	99.997	9,600	0.002	4,400	0.001

5、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5,738,377	99.996	12,100	0.003	4,400	0.001

6、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5,738,377	99.996	12,100	0.003	4,400	0.001

7、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5,738,377	99.996	12,100	0.003	4,400	0.001

8、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吉林德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5,738,377	99.996	12,100	0.003	4,400	0.001

9、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康路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5,738,377	99.996	12,100	0.003	4,400	0.001

10、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铁岭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5,738,377	99.996	12,100	0.003	4,400	0.001

11、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分别在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5,738,377	99.996	12,100	0.003	4,400	0.001

12、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5,738,377	99.996	12,100	0.003	4,400	0.001

13、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5,738,377	99.996	12,100	0.003	4,400	0.001

14、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5,738,377	99.996	12,100	0.003	4,400	0.001

15、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5,738,377	99.996	12,100	0.003	4,400	0.001

16、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北京路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5,738,377	99.996	12,100	0.003	4,400	0.001

17、议案名称：关于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5,738,377	99.996	12,100	0.003	4,400	0.001

18、议案名称：关于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5,738,377	99.996	12,100	0.003	4,400	0.001

19、议案名称：关于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5,738,377	99.996	12,100	0.003	4,400	0.001

20、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5,738,377	99.996	12,100	0.003	4,400	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640,361	99.97	21,500	0.02	4,400	0.01
2	关于为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龙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642,861	99.977	19,000	0.019	4,400	0.004
3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双阳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652,261	99.986	9,600	0.010	4,400	0.004
4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太平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652,261	99.986	9,600	0.010	4,400	0.004
5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649,761	99.98	12,100	0.01	4,400	0.01
6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649,761	99.98	12,100	0.01	4,400	0.01
7	关于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649,761	99.98	12,100	0.01	4,400	0.01
8	关于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吉林德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649,761	99.98	12,100	0.01	4,400	0.01
9	关于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康路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649,761	99.98	12,100	0.01	4,400	0.01
10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铁岭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649,761	99.98	12,100	0.01	4,400	0.01
11	关于为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分别在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649,761	99.98	12,100	0.01	4,400	0.01
12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649,761	99.98	12,100	0.01	4,400	0.01
13	关于为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649,761	99.98	12,100	0.01	4,400	0.01
14	关于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649,761	99.98	12,100	0.01	4,400	0.01
15	关于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649,761	99.98	12,100	0.01	4,400	0.01
16	关于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北京路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649,761	99.98	12,100	0.01	4,400	0.01
17	关于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649,761	99.98	12,100	0.01	4,400	0.01
18	关于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649,761	99.98	12,100	0.01	4,400	0.01
19	关于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649,761	99.98	12,100	0.01	4,400	0.01
20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649,761	99.98	12,100	0.01	4,400	0.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晓蕙女士、郭淑芬女士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亚泰集团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相关议案的审议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8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985.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620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3月29日（星期日），由于该日非交易日，故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日2015年3月30日（周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13号核准，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7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00元，其中网下配售340.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1360.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80%。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年69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2年3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6,798.00万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98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6202%。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承诺

实际控制人杨永柱、温萍承诺：“本人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自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鞍重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鞍重股份的股份，也不由鞍重股份回购该股份”。

股东杨琪、高永春、高庆书、杨永伟、王铁、张宝田、吴刚、梁晓东、王大明、张笑男、杨凤英、石运昌、封海霞、李秀艳、王琦玮、安殿伟、徐文彬出具如下承诺：“本人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自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鞍重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鞍重股份的股份，也不由鞍重股份回购该股份”。

上述出具承诺人员中，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同时承诺“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鞍重股份”）股份总数的25%，不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亦不通过托管等方式变相转移所持公司股份的控制权；本人从公司离职后一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一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作出的上述各项承诺。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后续追加的承诺和其他承诺。

3、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3月30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985.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620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19名；

4、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1	杨永柱	20,400,000	20,400,000
2	温萍	9,405,000	9,405,000
3	杨琪	4,800,000	4,800,000
4	王铁	375,000	375,000
5	张宝田	300,000	300,000
6	高庆书	300,000	300,000
7	梁晓东	200,000	200,000
8	吴刚	200,000	200,000
9	王大明	200,000	200,000
10	杨凤英	200,000	200,000
11	石运昌	200,000	200,000
12	张笑男	200,000	100,000
13	安殿伟	100,000	100,000
14	徐文彬	100,000	100,000
15	李秀艳	100,000	50,000
16	王琦玮	80,000	80,000
17	封海霞	40,000	40,000
18	高永春	2,000,000	2,000,000
19	杨永伟	800,000	800,000
合计		40,000,000	39,850,000

注：1、杨永柱、温萍、高永春、梁晓东为公司董事，张宝田、杨永伟、封海霞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在其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的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各自现所持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申报离任一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张笑男董事已于2013年12月21日申报离任，李秀艳监事已于2013年12月21日申报离任，上述二人在申报离任一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核查意见如下：鞍重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的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鞍重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长安汽车（证券代码：000625）股票自2015年3月25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15－03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5年第二期次级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2月13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2月14日发布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2月5日发布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补充版2）》。

2015年3月24日，公司完成2015年度第二期次级债券发行。本期债券全称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次级债券"，债券简称为"15招商02"，债券代码为"123227"，发行规模为100亿元，票面利率为5.58%，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90　　股票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5－003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3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昌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形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签署<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参与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生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决定由全资子公司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鹏欣"）实施认购。达孜鹏欣拟认购龙生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139,860,139股，认购价格为7.15元/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为保障该项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同意由达孜鹏欣与龙生股份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及其兄弟姜雷将受让龙生股份原股东俞龙生、郑玉英、俞赟、俞静之所持有龙生股份的部分股份，占龙生股份总股本的21.95%，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孜鹏欣参与认购龙生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属于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维茂、王冰、汪涵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5日

股票简称：鹏欣资源　　股票代码：600490　　公告编号：临2015－004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参与认购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生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139,860,139股（占发行后龙生股份总股本的10.69%），认购价格为7.15元/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并决定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鹏欣"）实施认购。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孜鹏欣参与认购龙生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以下简称"本次对外投资"。为保障该项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同意由全资子公司达孜鹏欣与龙生股份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及其兄弟姜雷将受让龙生股份股东俞龙生、郑玉英、俞赟、俞静之所持有龙生股份的部分股份，占龙生股份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21.95%，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关联交易。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对外投资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本次对外投资相关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王冰、赵维茂、汪涵已回避表决。本次对外投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对外投资签署的协议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龙生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对龙生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核准之后正式生效。

一、关联方受让龙生股份股东所持有的部分股份的相关交易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姜照柏，中国国籍，现任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集团"）董事长，身份证号码为32062419630817****，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姜雷，中国国籍，现任鹏欣集团总裁，身份证号码为32062419720806****，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之兄弟。

截至2014年9月30日，鹏欣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5.09%的股份，并通过上海中科合臣化学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62%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18.71%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南通盈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鹏欣集团100%股权，自然人姜照柏、姜雷分别持有南通盈新投资有限公司99%、1%股权，姜照柏为鹏欣集团实际控制人，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关联方受让龙生股份部分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5年3月2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姜雷（受让方）与龙生股份股东俞龙生、郑玉英、俞赟、俞静之（转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以人民币78,426.5万元受让俞龙生、郑玉英、俞赟、俞静之所持有的龙生股份非公开发行前合计21.95%的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姜照柏将直接持有龙生股份非公开发行前15.36%的股份，姜雷将直接持有龙生股份非公开发行前6.58%的股份。

若龙生股份在协议生效之日至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之日期间进行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致使龙生股份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股份转让价格或转让数量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关于"除权(息)参考价格"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达孜鹏欣以现金认购龙生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及其兄弟姜雷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孜鹏欣参与认购龙生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者，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对相关议案的审议需回避表决。

（二）参与认购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达孜鹏欣拟参与的龙生股份非公开发行的价格及定价原则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认购方相同。

定价基准日为龙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3月25日），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12.1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015年3月11日召开的龙生股份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以总股本176,92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根据龙生股份2015年3月20日发布的《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由于完成了13,2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因此2014年度分配方案调整为：以现有总股本176,908,8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000522股，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该方案将于2015年3月26日实施完毕。因此2014年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龙生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将由12.14元/股调整为7.15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龙生股份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每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年3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孜鹏欣与龙生股份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认购主体及签订时间

发行方（甲方）：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方（乙方）：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5年3月25日

2、认购方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及锁定期

（1）认购方式与支付方式

发行方同意向认购方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标的股份，认购方同意以现金100,000万元（以下简称"认购价款"）认购发行方非公开发行的标的股份。

（2）认购价格

双方同意，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为12.14元/股（以下简称"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根据发行方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发行方以现有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若该方案实施完毕，经除权除息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应由12.14元/股将调整为7.15元/股。

若发行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每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P_1=(P_0-D)/(1+N)$

其中，P_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_1。

（3）认购数量

双方同意并确认，发行方完成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后，认购方认购标的股份的数量为139,860,139股。发行方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因分红、送股、转增等原因导致发行方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及认购方认购标的股份的数量将以认购价款和调整后的每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双方同意，若按上述规定确定的相关认购股份数量不是整数的，则相应取整数精确至个位，认购人认购的资金额中不足一股的部分，由上市公司无偿获得。

（4）锁定期

认购方承诺，其认购的标的股份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在该锁定期内，认购方不得上市交易或以任何方式转让任何标的股份。

（5）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认购方按其在发行方的持股比例，与发行方其他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日前发行方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3、先决条件

3.1本次交易的成交以下列条件得到全部满足作为先决条件：

3.1.1龙生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要约收购豁免的批准。

3.1.2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

3.1.3未存在任何对甲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变化或情况。

3.1.4就为实现成交需要由龙生股份履行的义务而言，乙方在本协议下的所有陈述和保证应于本协议签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并至股份登记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持续真实、准确、完整且没有误导（如同在股份登记日再次做出）。

3.1.5就为实现成交需要由乙方履行的义务而言，龙生股份在本协议下的所有陈述和保证应于本协议签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并至股份登记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持续真实、准确、完整且没有误导（如同在股份登记日再次做出）。

3.2上述第3.1.4条先决条件可以由甲方自行决定放弃或豁免，上述第3.1.3、3.1.5条先决条件可以由乙方自行决定放弃或豁免。

4、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4.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如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4.1.1龙生股份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及本次非公开发行。

4.1.2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

4.1.3龙生股份非关联股东已在龙生股份股东大会上批准豁免西藏达孜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深圳光启空间技术有限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项下以要约方式收购龙生股份之股份的义务。

4.1.4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4.2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4.2.1经发行方和认购方一致书面同意。

4.2.2如果根据有管辖权的立法、司法、政府监管部门或深交所作出的法规、规则、规章、命令或决定，本次交易及/或本次非公开发行被限制、禁止、不予核准/批准或备案，发行方或认购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4.2.3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

4.2.4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00日内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且任何一方均无过错的，任何一方可通过向另一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且终止方不因该等终止承担责任。

4.2.5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4.3本协议终止的法律后果

4.3.1如果本协议根据第4.2.1–4.2.4的规定终止，发行方和认购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3.2本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对因其违反本协议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或保证而使另一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另一方进行足额赔偿。

三、上述关联交易的动因、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动因和必要性

龙生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主要涉及了超材料研制、智能控制算法、结构设计和加工、传感系统等方面的技术。

公司自2014年下半年起陆续与刘若鹏博士所控制的深圳光启高等理工研究院、深圳光启空间技术有限公司、光启科学有限公司等开展了广泛且全面的战略合作及具体运营推广，收效良好。

公司看好超材料智能结构领域项目的未来发展，因此决定委托全资子公司达孜鹏欣参与龙生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是公司对新兴产业领域，即超材料智能结构领域的一次探索及实践。在非公开发行实施后，龙生股份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建设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产业化项目和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实现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的产业化和规模化发展。

公司看好该新兴行业的未来发展空间，并同意由达孜鹏欣参与龙生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一方面可以乘市场蓬勃发展之势及早进入超材料智能结构相关领域，另一方面，依托高速增长的市场规模凭借技术和性能优势获得可观的投资效益。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是合法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2、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函》

4、《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5、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5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
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2008]第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有关规定，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3月25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如意集团"(股票代码000626)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在"如意集团"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6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调整交易所
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的公告

为确保证券投资基金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经与相关托管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25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除上证企债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外)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于2015年3月25日，相关调整对前一日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超过0.5%。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下称“中金公司”)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5年3月26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中金公司代理下列基金的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代码:000665)、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78)、博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730,B类基金代码:000891)、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QDII)基金(人民币代码:050015)、博时宏观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016,B类基金代码:051016,C类基金代码:050116)、博时优势收益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52)、博时产业新动力混合基金(基金代码:000936)、博时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50026)、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50027)、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028,C类基金代码:050128)、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代码:050030)、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00)、博时裕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19)、博时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 000280,C类基金代码:000281)。

自2015年3月26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中金公司代理下列基金的申购及赎回等业务：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46)、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77)。

有关详情敬请咨询中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10-1166，访问中金公司网站:http://www.cicc.com;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6日

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I类场外份额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黄金ETF
基金主代码		15993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8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3月2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黄金ETF I类场外份额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93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2.383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783,905.1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020

注:本基金I类场外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02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3月30日
除息日	2015年3月3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I类场外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基准为2015年3月3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于2015年3月31日登记到投资者对应的交易账户中。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通过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网站前置的博时基金网上直销自助式前台销售的博时黄金ETF的I类场外份额的分红方式均为红利再投。

(2)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15－007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新乡市星鹭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房产、构筑物租赁协议和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新乡白鹭化纤集团设计研究所"签订的专业工程设计合同，并于2015年3月25日披露了上述关联交易公告。

（内容详见2015年3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第八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关联交易公告）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对关联交易公告补充如下：

1. 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末拥有总资产117,693万元，净资产110,565万元，营业收入1,631万元，净利润12,274万元（未经审计）。新乡市星鹭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末拥有总资产5,995万元，净资产5,992万元，公司目前正在建设中，尚未投产，未有营业收入，净利润19万元（未经审计）。

2015年，"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新乡市星鹭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租赁房产。新乡市星鹭科技有限公司资本充足，且发生交易金额较小，履约能力较强，不存在其向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该交易不会对两方及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2015年至今，"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新乡市星鹭科技有限公司"未发生各类关联交易。连续12个月内"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新乡市星鹭科技有限公司"未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按照《上市规则》此关联交易不属于需提交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

2. 新乡白鹭化纤集团设计研究所2014年末拥有总资产178万元，净资产25万元，营业收入0.58万元，净利润-110万元（未经审计）。

2015年，本公司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委托新乡白鹭化纤集团设计研究所承担土建、公用工程及附属设施工程设计。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进行2*2万吨超柔软氨纶纤维项目（一期）工程建设，特委托新乡白鹭化纤集团设计研究所承担土建、公用工程及附属设施工程设计，本次交易为本公司向其支付设计费用，不存在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该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2015年初至今，新乡白鹭化纤集团设计研究所与本公司未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连续12个月内"新乡白鹭化纤集团设计研究所"与本公司未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按照《上市规则》此关联交易不属于需提交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5日